

- 、大眾溝通端、執法端、法規端等面相推動各項策進作為，確實降低急診醫療暴力之發生率。
- 二、為防制醫療暴力，保障醫療環境安全，醫療法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增訂第 106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毀損醫療場所設備及以強暴脅迫方法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之刑事處罰規定，施行迄 104 年底，醫療暴力案件通報件數無明顯增加，但依醫療法處罰之個案數則成長 2 倍，其中有約 1/2 為移送檢察機關之刑事案件，起訴率達 82%，起訴後經有罪判刑確定則達 100%。針對修法後醫療暴力行為有較重及更完整之處罰規定，如何修正才能更兼顧醫病關係及醫療環境安全，需再審慎評估分析與研議。
- 三、本部已於 105 年 10 月 3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6614 號函，要求各縣市衛生局，除強化全國醫院急診室五項安全防暴措施（門禁管制、警民連線、24 小時保全人員、張貼反暴力海報及急診室之診療區與候診區作業空間明顯區隔），落實 110 通報，並應督導醫院成立暴力事件應變小組，訂定標準作業流程。醫院應辦理暴力防治教育宣導、訓練及演習，強化醫護人員預防及溝通技巧之訓練、增強辨識有傷害性行為問題病人。如發生醫療暴力，除依「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案件通報與處置標準流程」確實通報，衛生局並應即去函地檢署舉發，並積極追蹤查處情形。
- 四、為要求地方衛生局應確實督導醫院辦理相關醫療暴力防治措施及相關策進作為，本部已將醫療暴力應變執行納入 106 年各縣市醫政業務考評項目。
- 五、本部除繼續力行反醫療暴力政策外，並將製作多元素材與通路積極從公眾教育著手，杜絕醫療暴力事件的發生。

（十八）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農業缺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58）

廖委員就農業缺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促進國民就業及協助紓緩國內農業缺工問題，勞動部自本（105）年起推動「鼓勵國民從事農業工作就業獎勵試辦計畫」（以下簡稱試辦計畫），運用就業獎勵措施，鼓勵國民從事農業工作，並由地方政府自行或結合民間團體招募農務人員組成農事服務團，擔任用人單位，針對轄區農產業發展及用人需求，向該部提送執行計畫申請試辦，行政院農委會則協助參加之 NGO 團體辦理招募人力後所需之農業專業訓練，以及於試辦計畫期間會同地方政府勞工及農政單位輔導農家農業生產轉型及升級。
- 二、另為擴大農產業之勞動力來源，勞動部運用就業獎勵措施鼓勵失業勞工投入農產業，並在不干擾原有就業市場、不排擠原有農業工作者就業機會之原則下推動試辦計畫，規定招募農務人員條件為不具農保身分之失業勞工，且符合失業期間連續達 30 日以上、非自願離職、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推介等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擔任農務人員。凡符合之在地婦女、新住民及

原住民等皆可申請，試辦計畫亦規定用人單位應依農產業別與工作屬性辦理必要之農務工作訓練，以強化農務技能及職場安全，勞動部則提供用人單位辦理教育訓練所需費用，並核發農務人員參加教育訓練之獎助。

- 三、又，試辦計畫自本年 6 月 15 日起陸續核定補助苗栗縣、臺中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及高雄市等 6 個提案地方政府、16 個用人單位、398 名農務人員，截至本年 9 月 30 日止，農務人員招募累計已有 1,092 人報名應徵，用人單位依實際農產業用人需求及期程進用所需人力，目前上工人數為 320 人。未來試辦計畫將視執行情形再行檢討調整，以符合農產業用人需求及有效促進國民就業。
- 四、此外，「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召開第 1 次會報決議，請勞動部及行政院農委會除研議於農忙期間引進農業外勞方式外，並擴大運用新住民成為農忙期間之補充人力；內政部亦提出「展新計畫—全方位培力展能方案」，計畫內容分為語言拓能、一代就業、二能、多元服務、關懷協助等五大展能領域，本年度一代就業領域已列入「農忙協助」項目，內容為「推動從事農業工作獎勵試辦計畫」，包括勞動部主辦之試辦計畫及行政院農委會提供之農業專業教育訓練。

（十九）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台化公司彰化廠汽電共生設備操作許可證展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0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6-274）

王委員就台化公司彰化廠汽電共生設備操作許可證展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彰化縣政府審查台化公司彰化廠汽電共生設備操作許可證展延案，行政院環保署李署長應元已於本（105）年 10 月 3 日赴彰化縣瞭解狀況，該署並已於本年 10 月 7 日促成彰化縣政府與台化公司溝通對話及增進共同認知，包含加強環境保護、遵循法令規定及確保勞工權益等。目前台化公司已循法律途徑，除針對許可證展延駁回提起行政救濟外，亦可依法提出汽電共生製程或一般鍋爐之操作許可證申請。未來行政院環保署及各地環保局將秉持環境保護及依法行政之立場，持續加強與產業界就環保法令及政策進行溝通及說明，俾利公私協力推動環境保護工作。
- 二、另針對台化公司彰化廠停爐並面臨關廠，致近千名勞工權益受影響，彰化縣政府前於本年 10 月 6 日與該公司及該公司工會代表進行協商，惟因法令見解不同，協商不成立；行政院環保署於本年 10 月 7 日促成彰化縣政府與台化公司協商，針對勞工權益之保障，各方達成列為優先考量之共識。另據台化公司表示停工期間將正常給付工資，並儘可能安置所屬員工，如無法安置者，則優於法令辦理離退相關作業；彰化縣政府亦表示，未來如發生大量解僱勞工情事，將積極協助該公司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等法令辦理。

勞動部將持續關注本案並與彰化縣政府密切聯繫，以確實掌握後續發展，適時提供勞工必要